



駐北京辦事處

《內地生活資訊》

2014 年第 2 期

2014 年 4 月 17 日

編者按：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，把一些在北京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，通過《內地生活資訊》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京港人，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。

（一）北京控制吸煙條例徵求意見 - 室內公共場所擬全面禁煙

2014 年 4 月 11 日，北京市法制辦就《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》向社會徵求意見，呼籲全民參與禁煙行動，積極舉報“違法”吸煙行為。《條例》還開出罰單：煙民在禁煙場所吸煙，要被罰款 50 元。

在室內公共場所方面，《條例》做出了“一刀切”的規定——室內公共場所不再設立吸煙區和非吸煙區，只要被設定為室內範疇，一律全面禁止吸煙。

《條例》對不同室外區域規定不同：主要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、教學、活動服務的教育或者活動場所的區域；高等學校和其他教育、培訓機構的教學區域；體育場、運動健身場所的訓練及比賽區和座席區；對社會開放的文物保護單位區域；法律、法規、規章規定的其他禁止吸煙的區域等禁止吸煙。醫療衛生機構；風景名勝區、公園、遊樂園等休閒娛樂場所；火車、公共電汽車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月台、等候區等室外區域可以劃定吸煙區。

此外，《條例》還賦予公民三大“權利”：在禁止吸煙場所內發現吸煙行為的，公民可要求吸煙者立即停止吸煙；或者向該場所經營管理者投訴，要求管理者勸阻吸煙者停止吸煙；也可向衛生部門投訴、舉報不履行控制吸煙職責的經營管理者，但需要留存和提供有關證據。

《條例》對“戒煙”也有規定：醫療衛生機構應開展戒煙諮詢服務，二級以上醫院應設立戒煙門診，為吸煙者提供戒煙指導和治療；衛生部門應當組織開展對吸煙行為的干預工作，設立諮詢熱線，開展控煙諮詢服務；市政府設立戒煙服務專項經費，用於戒煙服務。

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zhengwu.beijing.gov.cn/bmfu/bmts/t1350245.htm>

免責聲明

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